

实用经济法 教程

SHIYONGJINGJIFA
JIAOCHENG

主编：金天秋

◎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 教程

SHIYONGJINGJIFA
JIAOCHENG

◎主 编：金天秋
副主编：王方东
唐富起

◎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装帧设计:谢育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金天秋主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1.8

ISBN 7-212-01918-6

I. 实… II. 金…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2881 号

实用经济法教程

金天秋 主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E-mail:ahp0208@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安庆市彩印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60 千

版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918-6/D·354

定 价:18.00 元

印 数:00001-04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1)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1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7)
第五节 破产法	(40)
第三章 公司法	(4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62)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解散	(6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2)
第五章 合同法	(88)
第一节 合同法与合同概述	(8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10)
第六章	担保法	(114)
第一节	概 说	(114)
第二节	保 证	(115)
第三节	抵 押	(121)
第四节	质 押	(124)
第五节	留 置	(126)
第六节	定 金	(12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30)
第二节	税收法律规定	(13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	(153)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58)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61)
第二节	银行法	(165)
第九章	票据法	(175)
第一节	票据总论	(175)
第二节	汇 票	(179)
第三节	本 票	(183)
第四节	支 票	(184)
第十章	证券法	(187)
第一节	概 述	(18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01)
第四节	证券的监督管理·····	(205)
第十一章	保险法 ·····	(213)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2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21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2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28)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34)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	(24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的概述·····	(242)
第二节	专利法·····	(245)
第三节	商标法·····	(252)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5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9)
第二节	禁止妨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61)
第三节	禁止限制竞争行为·····	(268)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70)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	(27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27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8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85)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8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9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9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9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8)
第十六章	劳动法·····	(30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0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06)
第三节	劳动报酬、劳动保护与劳动保障·····	(311)
第四节	劳动争议及其解决·····	(314)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17)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31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1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关系·····	(323)
第三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325)
第四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27)
第五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30)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333)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33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36)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338)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4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346)
后 记 ·····		(355)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我国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一项宪法原则,这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

所谓市场经济是相对计划经济而言的。市场和计划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调节手段。在现代的社会化大生产中,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不同的作用。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的效益。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判断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的基本依据,是看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如果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也就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做市场经济。如果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也就是主要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做计划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的经济体制。

我们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有效途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

生产力。”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发展国民经济具有极其重要和深远的意义。首先,从国际上看,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形成,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资产阶级统治时期所创造生产力的这种力量,就是市场机制的强大力量。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资本主义的内部矛盾也激化起来。在 19 世纪初,开始出现了周期性经济危机,此后愈演愈烈,针对自由市场经济存在的弊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 19 世纪后半叶开始寻找治疗的办法,如美国罗斯福“新政”,英国凯恩斯的《通论》强调以“国家之手”干预经济等,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同时,实施了宏观调控和社会福利政策,加上战后几次强劲的科技革命浪潮,使现代资本主义还具有相当的生机和活力。而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如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虽然,计划经济曾经推动了国民经济以比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随着经济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经济结构日益复杂,对外经济交往更加广泛,计划经济本身的弊病逐渐显露出来,导致了这些国家经济效益和增长速度下降,以致最终解体。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根本性原因是这些国家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不到应有的提高。国外实行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给了我们如下深刻启示:建立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历史性的、正确的选择。

其次,从中国改革开放 20 年的实践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实行了市场取向改革。市场取向改革的过程,就是市场作用不断扩大的过程。改革 20 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大大加

快了,综合国力空前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了,但是,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在市场取向改革中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实践证明,哪个地区、哪个行业的市场作用发挥得越好,那里的经济活力就越强,经济发展就越快。我国的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一系列尚未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如国有企业的改制问题、政府的职能问题、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这些问题的存在,无不同尚未摆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有关,无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形成有关。为了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以适应加快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三,现代市场经济是面向世界市场的开放型经济。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中国要走向世界,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要参与国际分工、参加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把中国市场同国际市场连接起来,必须遵守国际上通行的市场规则,这就要求我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市场经济,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自由的、民主的经济,而自由和民主正是市场经济能够较好地解决效率问题的基本手段。但是,市场也不是完美无缺的,市场存在着缺陷。首先,市场存在阻碍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因素,主要是竞争秩序问题。市场需要竞争,但是,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地存在两种不良倾向: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这两种都是竞争无序的表现,它破坏了公平竞争原则,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其次,市场具有惟利性,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重视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眼前利益低、无利可图甚至亏本的,或者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行业部门和产品,他们往往不愿投资。而这些领域中有些如公用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及其他同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

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盈利或者亏损,也必须进行适度投资。而这显然难以指望市场发挥调节作用。而且,在激烈竞争和价格只是代表一个短期信号的情况下,企业通常追求短期利益,由于行为短期化,微观经济主体对投资周期长和预期利润不确定的长期项目一般不关心,他们的行为麻痹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增长目标经常是不一致的。

第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消费者主权和价格规律的调节,经济活动过程之内的效率和增长可能得到比较理想的结果,资源配置也可能是最优的,但是,在利益体的边缘和外部又可能产生不经济的现象。由于追求利润最大化,企业的扩张型生产可能带来环境污染。它们表明企业行为的外部不经济,即一种经济行为对其本身和外部产生出来的负效益。对于这些外部不经济现象,市场本身是无能解决的。

第四,市场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它是一种事后调节,是因为从投资、生产经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企业和个人掌握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应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作出反应。

第五,市场的缺陷还表现在收入分配不公。由于在个人之间的聪明程度、劳动能力、工作技能、遗产多寡、地理环境以及其他条件存在差别的情况下,市场的自发分配势必造成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收入差别。市场经济体制模式的不同可能引起收入差别大小的不同。所以,有市场的地方,就会有差别,就会有不平等。因为人与人之间总是会或多或少地存在能力的差别。在一定意义上,市场经济就是靠这种差别刺激和竞争,带来效率,它的基本功能的效率优先,是在竞争和示范效应下促使人们永不满足地追求财富,可见,市场本身只能解决效率问题,不能解决平等问题。

最后,经济运行过程中除了可能产生微观不平衡外,还会产生宏观不平衡。表现在:(1)由于经济增长速度管理、财政、货币和贸易政策操作不当,经济中可能产生社会难以承受的通货膨胀、失业、财政和贸易收支不平衡;(2)经济运行中不但有可能出现常规的景气变动,而且可能产生大起大落的强周期波动现象;(3)由于企业的赢利行为倾向于短期化,并且产业的成长和竞争的发育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是不均匀的,现实中可能出现市场难以解决的结构性矛盾;(4)由于历史条件、竞争能力等方面的差别,宏观分配通常会出现社会难以承受的平等现象;(5)由于经济人利己的最大行为,环境污染的扩大有可能积累到破坏整个生态环境。市场的缺陷靠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要靠政府宏观调控力量。

中国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指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我国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相比,除了彼此赖以生存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本制度不同以外,在运行机制方面基本上都是相同和相似的。与任何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没有放弃运用“国家之手”干预社会经济运行一样,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国家没有放弃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干预。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作用和干预手段,首先表现在为市场运行建立规则,为所有参与经济活动的人确定行为规范。“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为我国加强经济立法指明了方向。

加强经济立法是经济立法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需要加强经济立法。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看。首先,

外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在历史上,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它们围绕着实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进行的经济立法工作,除了制定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民事法律、法规以外,主要制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经济法律和法规:

第一,关于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法规。关于市场主体的立法,主要是关于各种企业的立法。法国中世纪就出现了公司。在17世纪,法国在有关法律中作出了关于公司的规定。

1867年法国制定了《公司法》,1925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1966年法国重新制定了一部统一、完整的《公司法》,全面规定了各种形式的公司,共509条,内容充实,结构严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随着国有企业的出现,陆续制定了一些有关法律。截至1990年底,法国共有国有企业2505个,其投资额占全国总投资额的27.5%,法国先后制定了《国有化企业董事会组织法》、《国有化企业最高委员会法》、《国有化企业原股东补偿法》等关于国有企业的法律。德国于1892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法》,1937年颁布了《股份及股份两合公司法》(简称《股份法》)。1965年原联邦德国通过了新的股份法,即《联邦德国股份法》,该法分为五编,共410条,自1966年1月1日起生效。五编分别是: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联合企业,合并、财产转让、转变,特殊规定、处罚规定和附则。不同程度地吸收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是西方国家企业法普遍规定的内容之一。在这方面,原联邦德国于1951年制定了《矿业参与决定法》,1952年制定了《企业委员会法》,1976年制定了《参与决定法》。

英国于1856年制定了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法,即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公司法。以后,多次通过了新的《公司法》,其中包括1862年、1929年、1948年、1985年的《公司法》。1985年还公布了《公司

债券法》、《公司名称法》等法律。此外,英国于1890年、1907年先后通过了《合伙关系法》和《有限责任合伙法》。

美国各个州都有权制定自己的《公司法》。1875年新泽西州通过的《1875年新泽西法》,是美国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州的公司法。此后,其他各州也都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公司法。

日本在1890年和1899年先后颁布的新、旧两个商法典中均有关于公司的规定。以后,又多次作了修改。1938年公布了《有限公司法》。该法有总则、设立、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的管理、章程的变更、合并及组织变更、解散、外国公司、罚则、杂则等十章,共89条。自公布以来,对这个法律陆续进行了一些修改。为了振兴中小企业,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日本还先后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指导法》、《中小企业投资扶持股份公司法》、《中小企业防止破产互助法》等一系列关于中小企业的法律。有关国有企业的法律,日本先后制定了《国有财产法》、《国有铁路法》、《地方官营企业法》、《国营专卖公司法》等法律。

第二,关于市场管理的经济法律、法规。市场秩序正常化,是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前提。要维持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对市场进行管理。为此,西方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其中,主要是限制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自由市场经济。也就是说,从总体上来说,那个时期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但并不表明那时没有垄断,没有任何不正当竞争。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现象越来越明显和突出。为了协调垄断资产阶级与中、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协调垄断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发展国民经济,资产阶级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得到了很大加强。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限制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纷纷出台。在

日本,有的经济法学专家认为,经济法是“规制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有的认为,“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就是本来意义的经济法”。这些观点在一定意义上说明了限制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美国于 1890 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该法规定,凡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实行企业合并或阴谋限制州际商业和对外贸易活动者,均属非法。《克莱顿法》是 1914 年美国制定的又一部重要的反托拉斯法,用以补充《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规定,凡能在实质上导致削弱竞争的结果或趋向建立垄断的商业活动,以及采取“价格歧视”的行为,即大商号为使小商号破产而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商品的行为,均为非法行为。该法禁止商号在供应货物时缔结要求其主顾必须购买某种货物的合同,禁止竞争性商号之间建立“连锁”董事会,即几家商号董事由少数人兼任,以及禁止商号在可能导致削弱竞争后果的情况下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等。1914 年的《联邦委员会法》也属于联邦反托拉斯法的范畴。该法主要规定处理非公正的竞争问题,并建立了联邦贸易委员会,作为监督企业活动的独立机构。目前,在美国,不仅联邦制定了专门的反托拉斯法,而且大多数州也有类似的州法。

英国作为一个判例法的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是在判例法中表现出来的。但在规范国内贸易的限制性商业行为等方面,英国制定了一些成文的限制垄断的法律。早在 1623 年,英国就制定了《反垄断法令》。该《法令》宣布,垄断是和国内法相违背的,因而是无效的。1948 年英国制定了《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1956 年制定了《限制性贸易惯例法》。1964 年制定了《转售价格法》,1980 年制定了《保护贸易利益法》,

其目的是保护英国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此外,英国同欧洲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国一样,要执行欧共体的条约中有关限制垄断的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在德国,限制竞争的行为被称为卡特尔行为。1923年德国制定了第一个反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法规,即《卡特尔条例》。1933年纳粹政权制定了《强制卡特尔法》,扶持和强制卡特尔的建立,利用卡特尔来编制市场。1957年原联邦德国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日本在对待垄断的态度上,既有保护的一面,又有限制的一面。但不同时期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以促进和保护垄断为基点,曾先后制定了《出口组合法》(1925)、《重要产业统制法》(1931)、《工业组合法》(1932)。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以限制垄断为基点,制定了不少垄断禁止法。1947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1947年)、《不正当竞争防止法》(1934)、《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1962)。

第三,关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级以前,西方国家在实行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制定了一些关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和法规;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级以后,西方国家在实行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加强了宏观调控的经济立法,制定了大量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在财政、税收方面,早在1861年,美国为了保护关税,制定了《莫里尔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制定了《税收法》,日本先后制定了《地税改革条例》(1873年)、《财政法》(1947年)、《地方财政法》(1948)、《地方税法》(1950年)、《关税法》(1954年)、《国税征收法》(1959年)、《所得税法》(1965年)、《法人税法》(1965年)等财政、税收法律。在银行方面,美国于1864年制定了《国家银行法》,1913年制定了《联邦储备银行法》,英国于1979年制定了《银行法》,日本于1942

年公布了《日本银行法》。在价格方面,法国于1793年颁布了《粮食限价法》、《全面限价法》;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颁布了价格管理条例。在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美国于1887年通过了《商业管理法》,20世纪30年代颁布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和《农业调整法》。德国在1919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日本在这方面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农村工业奖励规则》(1935年)、《电力管理法》(1938年)、《矿业法》(1950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1953年)、《原子能基本法》(1955年)、《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美国制定了《出口管理法》、《外贸法》,法国制定了《对外贸易法》。在涉外经济管理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制定了《关于外贸的法律》1957年制定了《进出口交易法》。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史充分表明,制定大量的关于市场主体、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关于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不断加强,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数量日益增多,内容更加充实,体系更加完备,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可见,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加强经济立法。

其次,我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也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自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2年中共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来,中国的经济立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们制定了大量的关于规范市场主体、健全市场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规范市场主体方面,主要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外资企业法》(1986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公司法》(1993年制定,1999年修改)、《乡镇企业法》(1996年)、《合伙企业法》(1997年)、《个人独资